**高雄醫學大學研究生研究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 99.07.21 98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

 99.08.20 高醫教字第0991103906號函公布

100.12.14 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1.01.05 高醫教字第1001104064號函公布

107.10.01 10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| 第1條 | 高雄醫學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規劃及審議研究生教務相關事宜，設研究生研究教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訂定本辦法。 |
| --- | --- |
| 第2條 |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一、審議研究生教務相關獎勵(補助)事宜。二、審議各系所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及逕修讀博士學位甄選事宜。三、審議研究生教務發展相關之重要規章。四、提供任何研究生教務發展相關之諮詢及興革意見。五、審議其他與研究生教務發展重要相關事宜。 |
| 第3條 | 本委員會由委員二十三至三十三人組成，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務長兼任之，註冊課務組組長擔任總幹事，研究生代表委員二人，其餘委員由校內各系所碩、博士班主管擔任，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連任。 |
| 第4條 |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。 |
| 第5條 | 本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主任委員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 |
| 第6條 |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 |

**高雄醫學大學研究生研究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修正條文對照表）**

 99.07.21 98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

 99.08.20 高醫教字第0991103906號函公布

100.12.14 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1.01.05 高醫教字第1001104064號函公布

107.10.01 10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修　　正　　條　　文** | **現　　行　　條　　文** | **說　　明** |
| 第1條同現行條文 | 第一條高雄醫學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規劃及審議研究生教務相關事宜，設研究生研究教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訂定本辦法。 | **本條未修正** |
| 第2條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一、審議研究生教務相關獎勵(補助)事宜。二、審議各系所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及逕修讀博士學位甄選事宜。三、審議研究生教務發展相關之重要規章。四、提供任何研究生教務發展相關之諮詢及興革意見。五、審議其他與研究生教務發展重要相關事宜。 | 第二條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一、審議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助學金事宜。二、審議各系所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及逕修讀博士學位甄選事宜。三、審議研究生教務發展相關之重要規章。四、提供任何研究生教務發展相關之諮詢及興革意見。五、審議其他與研究生教務發展重要相關事宜。 | **修正條文內容** |
| 第3條本委員會由委員二十三至三十三人組成，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務長兼任之，註冊課務組組長擔任總幹事，研究生代表委員二人，其餘委員由校內各系所碩、博士班主管擔任，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連任。 | 第三條本委員會由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組成，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務長兼任之，研教組組長擔任總幹事，研究生代表委員二人，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校內各系所碩、博士班主管推薦，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連任。 | **修正條文內容** |
| 第4條同現行條文 | 第四條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。 | **本條未修正** |
| 第6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 | 第六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**修正條文內容** |